



170320341100
有效期至2023年04月10日止



检验检测报告

天诚检字第 H20200382 号

项目名称：河北华伦线缆有限公司
废气、噪声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：河北华伦线缆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河北华伦线缆有限公司

廊坊天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
Langfang tiancheng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co.,LTD

2020年9月25日



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封面和骑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，封面无MA章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三、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五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。
- 六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本公司名义或检测报告内容做广告宣传。

公司地址：廊坊市文安县兴隆宫镇大郭庄村

邮政编码：065800

联系电话：18831699186

传 真：0316-5110088

廊坊天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
Langfang tiancheng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co.,LTD

天诚检字第 H20200382 号

第 1 页 共 6 页

一、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名称	河北华伦线缆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名称	河北华伦线缆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河间市行别营工业区		
项目名称	河北华伦线缆有限公司废气、噪声检测项目		
联系人	朱鹏飞	联系电话	18333037212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生产工况	90%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	
采样日期	2020.09.23	采样人员	王东、于天洋
分析日期	2020.09.23	分析人员	胡苓苓、张婵娟
检测项目	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、噪声		
执行标准	1、废气：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 13/2322-2016）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、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排放标准限值及表 3 生产车间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。 2、噪声：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2 类标准。		

——本页以下空白——

廊坊天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
Langfang tiancheng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co.,LTD

天诚检字第 H20200382 号

第 2 页 共 6 页

二、分析方法

类别	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0.07mg/m ³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 604-2017	0.07mg/m ³
噪声	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/

三、仪器名称

类别	项目	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气相色谱仪 GC-1690 设备编号: SB-H092 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3012H 型 设备编号: SB-H071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气相色谱仪 GC-1690 设备编号: SB-H092 便携式风速仪 WJ-8 设备编号: SB-H124
噪声	厂界噪声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设备编号: SB-H059 AWA6221A 声校准器 设备编号: SB-H114 便携式风速仪 WJ-8 设备编号: SB-H124

——本页以下空白——

廊坊天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
Langfang tiancheng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co.,LTD

天诚检字第 H20200382 号

第 3 页 共 6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	样品状态	铝箔采气袋完好			
排气筒名称	挤出工序排气筒			排气筒高度	15m			
净化方式	催化燃烧装置							
采样日期	2020.09.23			分析日期	2020.09.23	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执行标准及限值	达标情况
排气筒① 进口	标干流量	m ³ /h	7124	7056	7134	7134	/	/
	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(以碳计)	mg/m ³	31.5	30.8	30.7	31.5	/	/
	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	kg/h	0.224	0.217	0.219	0.224	/	/
排气筒① 出口	标干流量	m ³ /h	7653	7642	7647	7653	/	/
	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(以碳计)	mg/m ³	2.69	2.64	2.75	2.75	DB 13/2322-2016 ≤80	达标
	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	kg/h	0.021	0.020	0.021	0.021	/	/
	去除效率	%	90.8	90.7	90.4	90.8	DB 13/2322-2016 ≥90	达标

——本页以下空白——

廊坊天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
Langfang tiancheng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co.,LTD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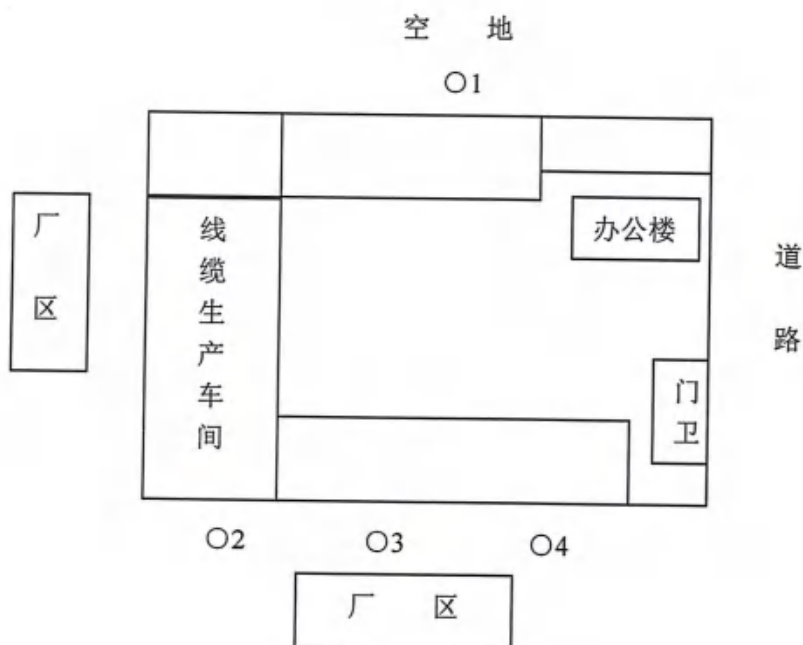
天诚检字第 H20200382 号

第 4 页 共 6 页

2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样品类别	无组织废气	样品状态	铝箔采气袋完好				
采样日期	2020.09.23	分析日期	2020.09.23				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	最大值 mg/m ³	执行标准及限值 mg/m ³	达标 情况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上风向○1	0.58	0.60	0.66	1.07	DB 13/2322-2016 ≤2.0	达标
	下风向○2	0.65	0.67	0.66			
	下风向○3	0.72	0.73	0.86			
	下风向○4	1.07	1.01	0.99			
	车间门口○5	1.65	1.44	1.15	1.65	DB 13/2322-2016 ≤4.0	达标

无组织检测点位示意图:



图例: ○无组织检测点位
◎有组织检测点位

廊坊天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
Langfang tiancheng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co.,LTD

天诚检字第 H20200382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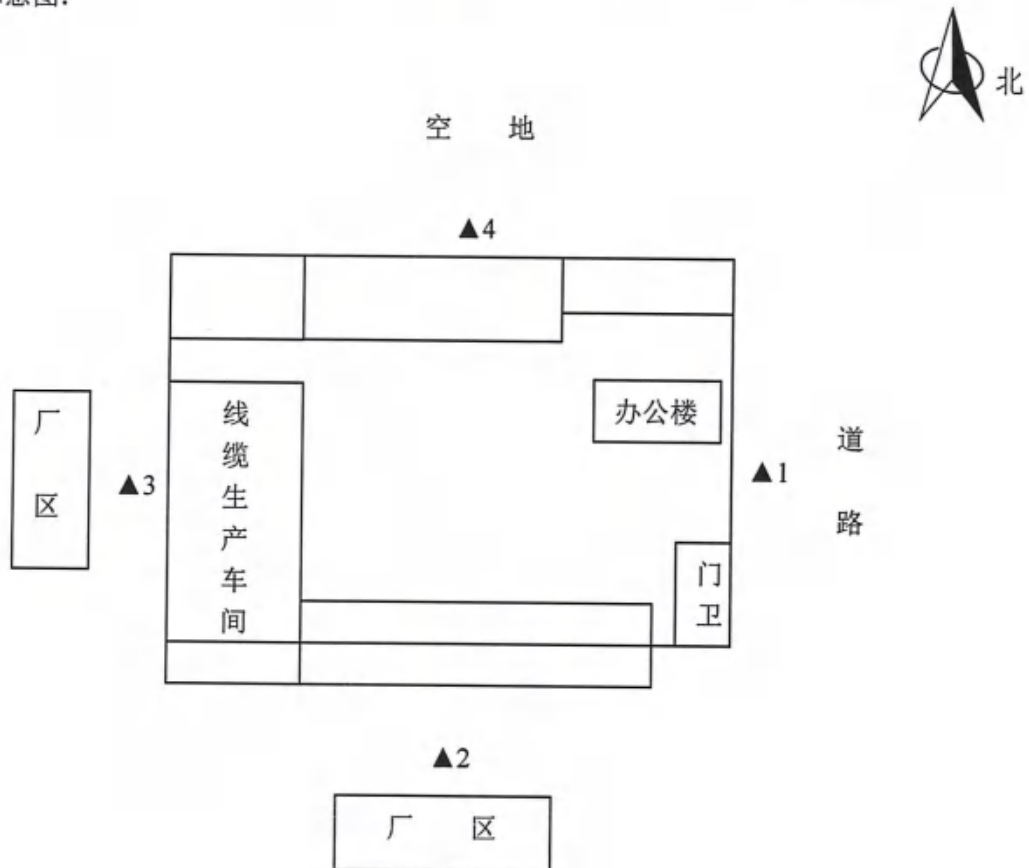
第 5 页 共 6 页

3、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厂界噪声	检测日期	2020.09.23	
气象条件	晴, 无雨雪, 无雷电	最大风速 (m/s)	2.8	
检测结果 dB (A)			执行标准及限值 dB (A)	达标 情况
检测点位	昼间	夜间		
东侧▲1	57.3	/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 2 类区标准 昼间≤60 夜间≤50	达标
南侧▲2	57.7	/		
西侧▲3	57.3	/		
北侧▲4	56.3	/		

备注：企业夜间不生产。

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：



图例：▲为噪声检测点位

检测结论:

经检测,该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$2.75\text{mg}/\text{m}^3$,最低去除效率为 90.4%,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(非甲烷总烃 $\leq 80\text{mg}/\text{m}^3$,去除效率 $\geq 90\%$)。

经检测,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$1.07\text{mg}/\text{m}^3$,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(非甲烷总烃 $\leq 2.0\text{mg}/\text{m}^3$)。

该企业在检测期间,厂界东、南、西、北侧噪声昼间值分别为 $57.3\text{dB}(\text{A})$ 、 $57.7\text{dB}(\text{A})$ 、 $57.3\text{dB}(\text{A})$ 、 $56.3\text{dB}(\text{A})$,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 1 中 2 类标准。[昼间 $\leq 60\text{dB}(\text{A})$]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天诚

报告编写: 李紫薇 报告审核: 杨守 报告签发: 魏亦生

签发日期: 2020 年 09 月 25 日